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1152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
承辦人：許宸羽  
電話：04-23727311分機309  
電子信箱：cheny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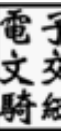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墩字第10800126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9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「中山堂-青春廣場競藝LIVE秀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 
件、2019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「中山堂-青春廣場競藝LIVE秀」活動海報（本文  
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識別碼為：  
55HR3D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「中山堂-青春廣場競  
藝LIVE秀」比賽簡章(含報名表)及宣傳海報之電子檔，敬  
請貴校惠予協助運用網站及跑馬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所轄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，一向為青少年秀出創意與才藝的最佳舞台，本活動將邀請本市高中(職)以上學生社團參加徵選演出，以培育具有創新能力之新世代，並兼顧提供社區民眾藝術欣賞，讓青少年秀出青春洋溢，創造專屬自己的青春回憶。
- 二、活動詳情請詳閱簡章及報名表，或至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官網及粉絲頁查詢，相關活動簡章節錄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臺中市高中職以上學校社團皆可提案申請。
  - (二)提案類型：
    1. 音樂類(音樂類型不限)2. 舞蹈類(舞蹈風格不限)。
  - (三)投件規範：
    1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30日(一)止(學務處 收文:108/06/26)



1080005239

無附件

2. 以2人以上團體為限，且每組申請一次為限。

3. 本賽制分為初賽及決賽，初賽審查結果將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官網及粉絲專頁，並以電話通知，決賽日期及相關事項請詳簡章第10點。

(四)獎勵辦法：參與決賽隊伍均頒獎狀1張，並頒予決賽勝出隊伍(舞蹈類16組及音樂類16組)每組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決賽演出活動現場另加碼選出最佳人氣隊伍，可獲平板電腦1臺及獎狀1張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)及宣傳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

